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2,719	73,324
直接成本		<u>(72,214)</u>	<u>(65,345)</u>
毛利		10,505	7,979
其他收入	4	3,223	3,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3)	(1,766)
行政費用		(10,095)	(11,8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00	300
財務費用	5	(3,534)	(2,987)
除稅前虧損	6	<u>(164)</u>	<u>(5,188)</u>
稅項抵免	7	<u>53</u>	<u>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11)</u></u>	<u><u>(4,704)</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u>(0.01)港仙</u></u>	<u><u>(0.56)港仙</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6,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1	22,553
商譽		8,513	8,513
可供出售投資		88,920	88,9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60,733	58,4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56
已付租賃按金		16,352	16,352
抵押銀行存款		68,906	68,906
		<u>265,275</u>	<u>280,34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396	32,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583	160,687
		<u>194,979</u>	<u>193,2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18,391	-
		<u>213,370</u>	<u>193,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283	12,595
應繳稅項		59	84
融資租賃承擔		60	58
承兌票據		4,934	4,762
		<u>19,336</u>	<u>17,4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11	6	-
		<u>19,342</u>	<u>17,499</u>
流動資產淨額		<u>194,028</u>	<u>175,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303</u>	<u>456,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96	9,996
儲備		372,612	37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608	382,719
非控股權益		6,419	4,691
		<u>389,027</u>	<u>387,41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5	2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596	24,650
可換股債券	22,164	21,293
承兌票據	23,185	22,375
遞延稅項負債	136	164
	<u>70,276</u>	<u>68,707</u>
	<u>459,303</u>	<u>456,1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除下文所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

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就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日後期間業績或會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就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撇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屬(i)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u>82,719</u>	<u>73,324</u>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分部業績	3,335	(950)
未分類收入	2,903	3,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00	300
中央行政費用	(4,668)	(4,613)
財務費用	<u>(3,534)</u>	<u>(2,987)</u>
除稅前虧損	<u>(164)</u>	<u>(5,188)</u>

分部業績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利息收入、若干雜項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之計算方法。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50	773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289	2,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6	-
雜項收入	<u>248</u>	<u>61</u>
	<u>3,223</u>	<u>3,123</u>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7	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 估算利息費用	1,674	1,09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	871	80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982	1,086
	<u>3,534</u>	<u>2,987</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8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7. 稅項抵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8	484
	<u>53</u>	<u>48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1)</u>	<u>(4,704)</u>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999,600</u>	<u>833,600</u>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數目已予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若干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之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給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47	13,873
31至60日	10,856	10,012
61至90日	6,263	5,135
91至120日	<u>1,656</u>	<u>-</u>
	<u>33,122</u>	<u>29,020</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轉讓本集團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賬面值18,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銀行結存約78,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貸款19,392,000港元。交易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另加於完成日期所有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賬面值）總值減該附屬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本集團之貸款）總額之款項。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投資物業出租予買方，直至出售日期為止，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董事認為，交易被視為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55	2,724
31至60日	1,600	836
61至90日	-	95
91至120日	46	-
	<u>5,501</u>	<u>3,655</u>

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8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000,000港元增加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1,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及毛利增加。每股虧損為0.01港仙。

整體業績與管理層去年預期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基於多項有利外圍因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表現理想。

管理層將部分非低溫倉庫改裝為低溫倉庫之決策錄得高邊際利潤，此乃由於整體佔用率一直增加。改裝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竣工，而溢利貢獻將於本年度業績反映。

全球經濟強勁復蘇大大提高消費者信心，刺激冷凍食品需求，因此對香港冷凍倉庫業務有利。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之最新數據，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繼續錄得按年正數增長2.5%，而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則維持2.4%強勁增長。

同時，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之香港消費者信心指數（「消費者信心指數」）維持於101點之強勁水平，較上一季微升2點。此外，根據尼爾森(Nielsen)近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表之信心報告，全球消費者信心增加5點至92點，達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以來之最高位，顯示全球經濟呈現正面復蘇跡象。

根據統計處發表之最新報告，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增長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上升至1.7%，較五月增加0.3%，主要由於外出用膳費用、私人房屋租金及旅遊套票收費升幅擴大所致。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進口政策，香港進口商對冷凍倉庫之需求重拾持續上升趨勢。隨著該項政策繼續實行，預期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物流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大部分冷凍倉庫之客戶提供服務，該項業務亦錄得正數增長。

本集團生產分別可食用之食用冰粒及可作建築用途之工業條冰。

由於所供應冰粒數量及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故冰粒業務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新建築項目初段之利好因素尚未浮現，工業條冰銷售於本年度仍然停滯不前。然而，隨著建築工程進行，工業條冰業務前景仍然明朗。港珠澳大橋、新郵輪碼頭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大型建築工程亦已經展開。

投資

由於澳門旅遊業出現增長，投資經營虧損開始收窄。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最新數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抵境旅客人數按年增加30.6%至約1,900,000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抵境旅客人數按年增加17.9%至約12,000,000人。

中國內地旅客為主要酒店顧客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數按年增加44.7%至約1,000,000人，當中約400,000人透過個人遊計劃前往澳門，較去年增加62.6%。

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翻新及建築工程仍在進行，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該投資項目於酒店業之競爭優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12個月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為9,996,000港元，分為99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總數為279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管理層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抱樂觀態度，預期核心冷凍倉庫業務將會錄得增長。

經濟狀況改善，本地生產總值上升，加上消費者信心指數強勁，令冷凍食品需求增加，從而增加冷凍倉庫之需求。

然而，管理層對擴展業務營運過程中業務之邊際利潤保持審慎。租金持續上升，加上勞工成本高企，導致經營成本壓力不斷上升。人力資源成本增加，亦會影響澳門酒店營運之邊際利潤。

管理層對澳門酒店及度假村之投資仍然樂觀。將部分配套設備大樓之空間更改為客房讓博彩顧客入住之策略變動將按計劃進行。

此外，隨著娛樂事業開放及實施個人遊計劃，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管理層深信可改善酒店業務。

再者，管理層相信澳門銀河大型度假村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幕可為毗鄰之業務帶來好處，金都酒店亦可藉此受惠。

由於已展開大型建築工程，故工業條冰產品銷售前景理想。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加快業務增長，且對本集團來年之業績及表現保持樂觀及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須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審核委員會之要

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馮少杰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著手檢討固定資產管理、簿記及管理賬目匯報之程序，以確保會計系統之效率及會計資料準確無誤。此外，本公司亦已檢討冷凍倉庫部門之倉儲程序及物流服務部門之客戶落單程序，以確定須改進的地方。

透過檢討，若干之情況得以發現，例如暫存貨物監控不足及物流服務之客戶落單系統制度不足。改善建議已向有關部門提出，以進一步改進上述範圍之內部監控，而所有協定建議的執行情況會相繼地作出跟進。

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啓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